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乌兹别克斯坦对文件 A/HRC/24/7 中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的 14 项建议的意见

13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伊拉克)

135.2 加快速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勒斯坦国)

135.3 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以批准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已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5.4 继续努力通过批准的方式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家立法，包括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印度尼西亚)

意见:

1. 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2. 已将《公约》的基本规定纳入了 2008 年 7 月 11 日的《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健康保护法》、《教育法》、《就业法》以及《儿童权利保障法》等(共有超过 70 项立法)成为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基础。
3. 为筹备对《公约》的批准发行了四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动画片和关于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影片，同时还设立了咨询理事会，将所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非赢利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统筹安排在美国残疾人非赢利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框架内。
4. 2010 年 7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以“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和国际经验”的全国大会，这次会议吸引了国家机关和民间团体组织的 100 多名代表出席。
5. 2013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包容性就业和社会伙伴关系”项目将《公约》翻译成乌兹别克语，同时开展了各项研究，探讨其他国家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的经验，还考虑在作出保留的情况下批准《公约》。

135.5 加紧努力保障妇女权利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做法(尼日利亚)

意见:

6. 乌兹别克斯坦谴责对妇女的歧视，歧视妇女妨碍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各领域的生活，并妨碍了妇女充分享有权利和机会。

7. 采取了各项立法、体制、教育和监测措施，以实现国家行动计划提出的性别平等目标，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后提出的建议，同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落实人权理事会在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初次报告后提出的建议。目前经内阁 2010 年 8 月 3 日批准的旨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审议后作出的结论性意见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付诸实施。

8. 在每年的国家方案中都特别重视妇女。2013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福利和繁荣年国家方案提出了各项制度化措施，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进一步为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支助，发扬创业精神和改善公共卫生保健制度，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为执行项目共拨出了 66,550 亿琛(相当于 3.192 亿美元)。

9. 在对各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国家机关官员进行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方案中也将《公约》纳入为学习内容。

135.6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新加坡)

意见:

10. 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对生活在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无论她们的原有族裔、语言、宗教、社会出身、信仰、个人或社会地位以及居住地。国家对改善城乡妇女的状况采取平衡的方针，同时兼顾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

11. 1998 年 3 月政府批准了 1998-2007 年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处境，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处境的国家纲领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提升了妇女的社会平等，同时建立了处理妇女问题的法律框架，并建立了妇女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机制。在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占人口的比例为 49.93%，其中 24.21%的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

12. 在 2013 年上半年促进妇女就业的区域方案创立了 248,617 个工作职位，其中通过发展小型企业和鼓励创业创立了 126,341 个职位，通过建立私人农场创造了 31,765 个职位，通过新的设施投入运营创造了 11,248 个就业职位。

13. 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正在执行一项包含各项措施的方案，在 14 个主要地区开展活动，以落实 2011-2013 年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保护妇女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基础设施范式。在这一方案内仅在塔什干就有 110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并被安置就业。这些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还在妇女企业家与希望学习企业经营的年轻妇女之间进行牵线搭桥。

14. 在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的支持下，在 13 个地区建立了咨询和信息中心，同时为向边远农村地区和社区的信贷分配提供了援助。这项协作工作协助了妇女开展家庭工作，为妇女在新的职业中求职进行了再培训，同时还发展了家庭创业方面的知识。

135.7 加快通过男女平等的法律(西班牙)

意见:

15. 国家和外国专家对由国家人权中心和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起草的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案进行了审查。

16. 实施了一个举办区域研讨会的方案,以便拟订和讨论对法案的必要修订,目前正在对法案进行重新起草,以兼顾在这些区域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135.8 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瑞士)

意见:

17.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权力机构的 3 个分支都遵守谴责酷刑的政策,这一政策体现在国会的管制措施和总检察官办公室、内政部以及执法机构协调会议和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工作人员的各项决定中。

18. 刑法第 235 条确定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定义。这一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要求。

19. 201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审前拘留的新的法案规定禁止酷刑,这在立法中是首次,这一新的法案第 7 条对受拘留者和还押犯人的法律地位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不允许对拘留人员和还押犯人使用酷刑和处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0. 2009 年 4 月 10 日的法案对关于国会人权专员(巡视员)的活动的某些立法作出了修订,也对《刑事诉讼法》和《行刑法》作出了若干修订。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第 2 款规定拘留和还押中心的管理部门必须为在押人员和还押囚犯提供必要的设施,让他们与巡视员举行不受限制的秘密会议和讨论。

21. 为了避免内务部各机构在执法中出现侵犯法律和人权的行为,内务部向各单位和地方机构发送了内务官员守法和尊重人权问题的季度调查和审评,并由工作人员进行讨论。

22. 总检察官办公室系统地审查全国各地提出的公民遭受非法待遇和惩罚的所有案子的案情。在执法机构协调会议上定期讨论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尊重人权和防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问题。根据会议的讨论结果作出决定,并向有关机构提出具体的要求,以处理存在的不足并改善人权领域的工作。

23. 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研究执法机构和司法部下属的其他国家机关尊重人权的情况。在工作组的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对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法行为的申诉，包括那些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申诉，并作出适当的决定。

24.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1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四次报告。将于 2013 年 10 月对这一报告进行审议。

25. 为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乌兹别克斯坦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审议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第 10 条)，指称对任何人的暴力、虐待或限制个人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所有案件都得到了正式调查。内务部和中央刑事惩教部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深入调查，对证明犯有违法行为的人处以严肃的纪律处罚，通常是将犯罪者从内务部机构中开除，同时将正式的审查档案交给检察机关。

26. 2004 年以来为了监督拘留人员的生活条件，并揭露非法待遇的事件，中央刑事惩教部对监狱系统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定期培训，使他们了解查明虐待痕迹的新方法。培训内容包括学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

27. 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的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积极合作，以便落实在人权及自由领域的国际义务，并定期向这些机构提交关于人权各个方面的信息。

28.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在反恐背景下秘密拘留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Gulnara Shahinian 女士的来文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同时就落实酷刑问题的前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先生提出的建议、就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Felice Gaer 女士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éndez 先生等提出的建议提供了最新资料。

135.9 通过一项具体的法律，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侵害并惩处肇事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意见：

29.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联合国提出的动员起来根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呼吁。

30. 2010 年 4 月 20 日副总理设立了妇女委员会下属的一个工作组，研究在预防对妇女暴力方面的国际经验，以便制定一个政策框架，以通过一项预防家庭暴力的法案。

31. 《宪法》、儿童权利保障法以及预防贩卖人口法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32. 刑法确立了侵犯个人，包括妇女和女孩的生命、健康和性自由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这类罪行构成加重刑情节。

33. 正在采取措施改进家庭法和刑法，以就针对妇女的暴力颁布特别立法，为妇女受害者和儿童提供必要的审前和司法保护，同时对这类暴力行为作出刑事判罪。

34. 根据公民申诉法，内务部预防犯罪部的各个单位登记妇女就遭受各种形式暴力提交的所有申诉，对这些申诉进行初步调查和核实。一旦确认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将初步调查档案立即转送内务部各机构的审前调查单位。

35. 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特别的组织，为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在该国各区域建立的紧急中心、电话热线和妇女社会适应中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咨询、医疗保健和法律援助。在塔什干建立了国家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中心，为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135.10 消除对儿童的强迫劳动，尤其是有效地执行这一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授权劳工组织对棉花收获进行监督(瑞士)

意见：

36. 2012年3月26日的内阁第82号决定批准了一项进一步措施计划，将在2012-2013年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第29号公约)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

37. 2009年12月21日通过的一项法令修订了改善对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行政责任法规，强化了农场企业和包括父母在内的个人让儿童介入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以及违反18岁以下未成年者劳工法的应负责任。

38. 国会还对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尤其是在国会国际合作和议会间关系立法委员会与参议院外交政策事务委员会的一次联席会议上讨论了执行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和第182号公约的进展情况。2012年2月8日国会立法委员会举行了民主机制、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或听证会，讨论了司法部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39. 政府采取了一切措施制止在农业劳动，包括在棉花收获中使用童工。

40. 为落实2012年3月26日内阁第82号决定，国家教育部在2012年3月30日通过了第90号命令，批准了一系列措施，向未成年人父母解释让儿童参加最恶劣(最艰苦)的童工劳动的危险和后果，改善对学生出勤情况的监测并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流浪。

41. 2012年6月27日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和高中专门教育部高中特别职业教育中心、Kamolot 青年运动中央理事会和 Mahalla 慈善基金全国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联合决定，旨在进一步改善对学生出勤情况的监督，增加教育机构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和增加对无故旷课学生家长的社会压力。

42.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2012年一项独立研究结果表明，在棉花收获季节，在普通学校上学的450万名学生中没有人被雇用。

43. 在2012年9月和10月作出范围广泛的努力之后，没有任何一例经证实的在校学生受雇收割棉花的案例。

135.11 接受劳工组织考察团在下一个棉花收获季节访问该国，监督强迫劳动的情况(匈牙利)

135.12 邀请劳工组织三方考察团访问，在棉花收获季节考察对该国已加入的劳工公约的遵守情况(德国)

135.13 让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一道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以便监督使用童工的情况，并提出意见(瑞典)

意见：

44. 在乌兹别克斯坦棉花收获中所谓的长期存在的大规模强迫童工劳动以及使用童工劳动作为不公平经济竞争做法的指称被人为地夸大，令人难以接受，实际上乌兹别克斯坦的棉花由于质量好而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优势。对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及其在各国的执行情况，尤其针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这种挑剔的做法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45. 事实证明：

- 首先，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共收获340万吨棉花，这些棉花是由私人生产商收获的，共7万个私人农场的农民根据事先签署的协定雇用了140万人，雇用期为30到40天。这些农民再雇用额外的工人是无利可图的；
- 第二，驻乌兹别克斯坦的儿基会国别办事处根据2012年的监测情况指出，在棉花收获季节没有雇用在籍学生；
- 第三，根据卫生部的调查，在2012年棉花收获季节在6,161块农田里置放了供应和储存饮用水的水箱，还放置了6,583个厕所；分发了7,902公斤的消毒剂以及设立了7,700个小吃台。

46. 2013年7月17日至18日在塔什干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在劳工组织框架内所作国际承诺方面开展技术合作的前景。

47. 60 多位专家出席了圆桌会议，其中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劳工组织秘书处、劳工组织驻莫斯科办事处、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各办事处、儿基会和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和意大利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以及编写和提交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执行情况的部委间工作组的成员。圆桌会议与会者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在落实该国对劳工组织框架内所作国际承诺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在禁止强迫劳动和在就业领域的歧视方面。

135.14 审查刑法第 139 条和 140 条关于诽谤和侮辱罪的规定(葡萄牙)

意见：

48. 刑法第 139 条第 1 款和第 140 条对上述犯罪行为的行政判决既判力作出了规定。无论某人是否先前已被判负有行政责任，只有在加重情节的诽谤或侮辱罪行情况下才能追究刑事责任。

49. 根据 2012 年 1 月对刑法提出的修正案，根据受害者申诉提起的诉讼(刑法第 325 条)，在第 13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4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项下罪行的案子若双方达成和解可以取消(第 66 条¹)。

50. 此外，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头六个月没有内务部机构调查机关根据刑法第 139 条和第 140 条对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提起的刑事诉讼。